

有關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，可依各人意願併入申報勞保投保薪資乙案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.11.14. 臺八十九勞保二字第00456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陳報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，得否依各人意願併入申報勞保投保薪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九保承字第0八七六九四號函。
- 二、按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，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月薪資總額，係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。查勞工保險月薪資總額之認定係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準，有關勞保投保薪資之申報亦屬法律強制規定，投保單位或勞工皆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，不應由勞資雙方自治協商議定是否併入。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非屬工資範疇，不宜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另本會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臺八十八勞保二字第0四九三四號及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臺八十九勞保二字第0七六二八號函示予以停止適用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.11.14. 臺八十九勞保二字第00四五六六二號函）